

#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重和里、五湖里、金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重和里、五湖里、金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和平里	1		張文輝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業。	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金山區體育會理事。 新北市金山區農業推廣協會常務理事。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1、2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1 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 強化警民聯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永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大同里	1		李賜民	43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畢業。	年代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任法鼓山社會大學旅遊速成講師。 現任金山國小藝術深耕外聘講師。 現任三和國小藝術深耕外聘講師。	1. 落實里長職責，造福里民。 2. 關懷樂齡、幼兒，推展終身學習。 3. 推動在地文化，深耕藝術活動。 4. 推廣小農、小漁、文創市集、建設旅遊、熱點。
	2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二信高中畢業。	現任大同里長、金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創會理事長、金包里慈護宮董監事、保安宮常務監事、昭應侯廟常務監事、廣安宮委員、鎮英殿顧問。	一、關懷照顧弱勢低收入、身障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二、爭取里內建設善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民生活機能便利方便。 三、整頓里內綠化美質空間、維護中山溫泉公園、櫻花公園清潔、增強綠化如茵、提供里民最好的休閒場所。 四、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免蚊蟲孳生、保有里內明淨之居住環境。
豐漁里	1		許吉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第一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第二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現任第三屆金山區豐漁里里長。	一、美化、綠化全里居住環境，定時修剪花草，清除衛生下水道，提升里民環保意識。 二、提倡並推動里內老少正當娛樂，增設休閒運動設施。 三、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運動，隨時維護公共設施，促使人人愛惜公物，養成吾愛吾鄉更愛吾里之精神。
磺港里	1		許明熙	64年10月3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 磺港承天宮委員 磺港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新北市愛戴在關懷協會理事 新北市扶弱公益協會理事 金山義消分隊顧問	1. 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2. 重視里內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訪視服務 3. 持續提供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及社區共餐 4. 隨時保持路平燈亮水溝定期消毒預防病媒蚊 5.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耕耘在地看見磺港
美田里	1		黃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加強提升里內環境衛生清除病媒蚊讓里民居住更加安心。 ●尋求經費做好里內基礎建設增強生活品質。 ●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家庭照顧。 ●實實在在做事充分反映里民建言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何文發	48年01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黨	金山國小畢業。 金山國中畢業。 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肄業。	磺港社區理事長。 世騰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二)加強社區治安，守望聯防工作。 (三)辦理社區活動，增進里民之間友誼。 (四)舉辦窮困家庭及低收入戶申請講座。 (五)定期疏通排水溝及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六)盡力提高為里民服務品質。
重和里	1		賴蔡標	43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16、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3屆里長。	●加強里內基礎建設，預防土石流發生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配合政府福利社區的宗旨照顧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措施。 ●積極發展社區整體休閒產業，爭取經費拓寬聯外道路。 ●發展里內生態旅遊環境，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 ●提升里內環境清潔衛生讓里民居住更加安心。

(五湖里、金美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三界里、萬壽里、清泉里、西湖里、永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三界里、萬壽里、清泉里、西湖里、永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兩湖里	1		張金火	50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民防一重光分隊分隊長。 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金山區農會兩湖農事小組小組長。 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推動老人共餐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長者及弱勢家戶。</li> <li>●積極爭取各單位經費，興建及維護里內各項工程及設備。</li> <li>●定期辦理里民講習、宣導等各項活動，增進鄰里和諧。</li> <li>●持續提高里內黃金資回收量，妥善使用資金，回饋鄰里。</li> <li>●持續辦理里內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申請服務。</li> <li>●善用現有資訊平台持續推廣里內事務，提供里民平台意見交換，傾聽里民意見。</li> </ul>
	2		陳柏志	59年01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空軍機械學校常士班98期畢業。 金山國中畢業。 金山國小畢業。	俊億商行負責人、中角民防分隊長 羅致政委員金萬區秘書。 周雅玲議員助理。 金山義消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電腦文書人員負責平日開放活動中心。</li> <li>2 免費提供長者平日簡便午餐。</li> <li>3 平日接送長者至活動中心、讓里民可以安心工作、讀書。</li> <li>4 設置血壓、血糖機監控長者的健康，以上擔任里長後一年內完成。</li> <li>5 清查里內飲用水情形、盡力解決里民享有安全的飲用水。</li> <li>6 聘請律師，每年定時辦理基本法學教育、讓里民基本權益得以保障。</li> </ol>
六股里	1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1)金山國小第23屆畢業。 (2)金山國中第1屆畢業。 (3)省立基隆海事學校畢業。 (4)屏東永達工專(假日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屆補選里長。</li> <li>2. 第三屆里長。</li> <li>3. 國際同濟會世紀會會長。</li> <li>4. 金山區六三社區總幹事。</li> <li>5. 金山區老人會義務總幹事。</li> <li>6. 87年返鄉從事社團服務至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鄉親為己親，全方位服務，擔任專職里長。</li> <li>2. 善盡社會責任，務實，落實，執行現有里政推動，反應里內民意。</li> <li>3. 建請公所轉呈市府水利局，向中央積極爭取磺溪沿岸整治第二期工程，規劃執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4. 建請公所轉呈市府，爭取下六股產業道路，早日拓寬。</li> </ol>
	2		李清	40年05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隆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山民防中隊。</li> <li>2. 前黃桂蘭議員服務處助理。</li> <li>3. 廖正良議員服務處主任。</li> <li>4. 金山早覺會第1、2、4、5屆理事長。</li> <li>5. 現任廖先翔議員服務處主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li> <li>2. 以里民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li> <li>3. 爭取里內廣設監視系統，維護鄰里安全。</li> <li>4. 配合環保清潔隊定期清理里內環境。</li> <li>5. 結合區公所及慈善機構全方位照護獨居老人及關懷弱勢家庭。</li> <li>6. 聽取里民寶貴意見，確實迅速解決問題。</li> <li>7. 認真實在做好服務工作。</li> </ol>
三界里	1		許添坤	39年0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民小學。 2. 金山國中補校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山鄉第13、14、15、18屆鄉民代表，第14屆鄉民代表會主席。</li> <li>2. 新北市金山區第1、2、3屆三界里里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li> <li>2. 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缺水問題。</li> <li>3. 做好里長該做的角色。</li> </ol>
	2		劉正行	33年1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中角國民小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山鄉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li> <li>二、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第1屆里長。</li> </ol>	服務里民是我的目的。 爭取經費是我的責任。
萬壽里	1		朱陳旺	51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小。 金山國中。 三重格致中學夜間部。	現任萬壽里長。 中角派出所警友會總幹事。 新北市萬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中角國小榮譽會長。 新北市社區文化促進會常務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中角灣商團發展。</li> <li>2. 拓寬中角灣36號橋，讓里民遊客有條安全的路。</li> <li>3. 爭取萬壽市民活動中心增設戶外運動器材。</li> <li>4. 爭取磺溪出水口便橋。</li> </ol>
	2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li> <li>二、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村第17、18屆村長。</li> <li>三、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1、2屆里長。</li> <li>四、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現任里長。</li> </ol>	幸福躍升，清泉永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不變，一本初衷為里民服務，打造宜居宜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清泉里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li> <li>二、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村第17、18屆村長。</li> <li>三、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1、2屆里長。</li> <li>四、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現任里長。</li> </ol>	幸福躍升，清泉永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不變，一本初衷為里民服務，打造宜居宜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西湖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西湖里	1		賴聰明	41年04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家長會會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防隊員。 金山區兩西社區理事。 金山區兩西社區常務監事。 現任西湖里長。	1. 以親親民意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 2. 認真實在，腳踏實地，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3. 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里民福利。 4. 完成水井工程，使里民有清潔用水。
永興里	1		許瑞林	53年04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基隆商工畢業。 憲兵學校專科班畢業。	一、臺北縣金山鄉永興村2屆村長及改制後3任永興里里長。 二、憲兵連長少校退伍。 三、金山地區農會第8至12屆會員代表及第11屆常務監事。	一、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二、加強整治里內產業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 三、善盡里長職責，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永興里	2		周榮宗	46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民小學。 金山國中畢業。	無。	1.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2. 辦理社區活動、增進里民之問友誼。 3. 定期清理排水溝、及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4. 為地方農事爭取灌溉、農田之困苦。 5. 為莊頭宮廟、安裝流線燈管美化社區。 6. 落實盡到里長的職責。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6.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罰法第105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圍困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摺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每份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首領檢察官、分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犯罪人數，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罪規定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以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貳、新北市金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497	金山國小-A108教室	中山路234號	和平里	全里
2498	金包里慈護堂聖母大樓	金包里街1號之3	大同里	全里
2499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民生路190號	豐漁里	全里
2500	礦港承天宮	礦港路161號	礦港里	1-10鄰
2501	礦港承天宮	礦港路161號	礦港里	11-20鄰
2502	金美國小-110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11鄰
2503	金美國小-108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12-21鄰
2504	金美國小-107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22-27鄰
2505	金美國小-112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里	28-35鄰
2506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龜子山8號	五湖里	1-6鄰
2507	五南市民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湖里	7-17鄰
2508	金山國小-A109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1-10鄰
2509	金山高中-保留教室	文化二路2號	美田里	11-19鄰
2510	金山國小-A110教室	中山路234號	美田里	20-25鄰
2511	三和國小-2年1班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里	全里
2512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2乙	倒照湖1號	兩湖里	全里
2513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頂六股3號	六股里	全里
2514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里	全里
2515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海興路116號	萬壽里	全里
2516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里	全里
2517	西湖里集會所	西勢湖9號	西湖里	全里
2518	永民集會所	跳石17號	永興里	全里